

朝农发〔2025〕3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朝阳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发展局）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服务市场主体发展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自由裁量权适用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农业执法实际，制定了《朝阳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，并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2025年7月1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---

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5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4303

共印14份